

佛教懺悔法門之「逆轉」情節

——以《大方等陀羅尼經》為例*

釋惠敏

法鼓佛教學院校長暨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授

摘要

《大方等陀羅尼經》對中國佛教懺悔法門，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力。本論文將以此經為例，來探究其各種「逆轉」情節，例如：諸魔「逆轉」為護法「十二神王」以及懺悔行法瑞相之「夢王」，傳說中犯地獄罪之婆莪（Vasu 婆藪）仙人「逆轉」為「方便度化眾生之菩薩」，作為懺悔法門的重要文脈（context）或背景。從這些情節，參考「提婆達多」與「猶大福音」等另類詮釋，以破除我們對各種人、事、物等障礙或某人一定受「善惡果報」的刻板印象，讓我們產生「洗心革面」的信心，引發從「五逆罪」也可以「大逆轉」而懺悔清淨的希望。此或許是《大方等陀羅尼經》懺悔法門的核心力量與特殊意義。

* 收稿日期：2009.02.02，通過審核日期：2009.04.01。

【目次】

- 一、佛教懺悔儀式之語義：「說罪」與「懺悔」
- 二、《大方等陀羅尼經》的「逆轉」情節與懺悔法門
 - （一）魔王「逆轉」之一：魔王→神王
 - （二）婆藪仙人「逆轉」：地獄罪人→方便度化眾生的菩薩
 - （三）魔王「逆轉」之二：護法神王→懺悔行法之夢王
- 三、「提婆達多」與「猶大」的逆轉情節
- 四、結語

關鍵詞：《大方等陀羅尼經》、佛教懺悔法門、「逆轉」情節、魔王、神王、
夢王、婆藪仙人、提婆達多、猶大福音

一、佛教懺悔儀式之語義：「說罪」與「懺悔」

佛教之懺悔儀式有兩類。一種是屬於為佛教僧團內部所制定的儀式，稱為「制教懺」。另一類是通用於在家信眾與出家僧眾，依照某些經典或懺法，為度化信眾教育所用的禮懺儀式，也可用來作為個人與共修團體的修行法門，可稱為「化教懺」。

有關「制教懺」的懺悔語義，根據唐朝義淨法師（635-713）從印度現地所學的戒律記錄《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2：

言「說罪」者，意欲陳罪，說已先愆，改往修來，至誠懇責。半月半月為褒灑陀。朝暮朝暮，憶所犯罪（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淨義。意明長善淨、除破戒之過。昔云布薩者，訛略也）。初篇若犯，事不可治。第二有違，人須二十。若作輕過，對不同者而除悔之。

梵云「痾鉢底·鉢喇底提舍那」(āpatti-pratideśana)。「痾鉢底」(āpatti)者，罪過也。「鉢喇底提舍那」(pratideśana)，即對他說也。

說己之非，冀令清淨，自須各依局分，則罪滅可期。若總相談愆，非律所許。¹

他認為：佛教僧團中「說罪」戒律，是每半個月（在十五日之月圓時，以及二九或三十之月黑時）舉行的「褒灑陀」（梵文 *poṣadha*, *upavasatha*, *upoṣadha*, *upavāsa*，巴利文 *uposatha* 或 *posatha*。舊譯為「布薩」）儀式。同住之比丘們每半月集會一處，請熟悉戒律之比丘誦戒本，讓僧眾反省過去半月內之行為是否合乎戒條。²

¹ CBETA, T54, no. 2125, p. 217c10-18.

² 義淨法師也撰有一卷本《說罪要行法》，具體敘述如何於半月月盡憶所犯罪，準法而說。CBETA, T45, no. 1903, pp. 903c19-904c29。

若有犯戒者，則於眾前「說」出各別具體的（各依局分）「罪」承認過錯，願意改正，不能只是籠統的表達（總相談愆），使僧眾個人與團體均能安住於淨戒中，長養善法，增長功德。如違犯了第一類的嚴重戒律，是不容許懺悔，如不太嚴重的，則依不同狀況消除過錯。

「說罪」的梵文是「痾鉢底·鉢喇底提舍那」（āpatti-pratideśana）。「痾鉢底」（āpatti）是「罪過」之意。「鉢喇底提舍那」（pratideśana）是「對他說」之意。

接著，義淨法師在《南海寄歸內法傳》中，又說：

舊云「懺悔」，非關說罪，何者？「懺摩」乃是西音，自當忍義。「悔」乃東夏之字，追悔為目。

悔之與忍迥不相干。若的依梵本，諸除罪時。應云：至心說罪，以斯詳察。翻「懺摩」為追悔，似罕由來。

西國之人，但有觸誤及身，錯相觸著，無問大小，大者垂手相向，小者合掌虔恭，或可撫身，或時執膊，口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勿瞋責。

律中云「提舍那」矣，恐懷後滯，就他致謝。即說「懺摩」之言。

必若自己陳罪，乃云「提舍那」（deśana）矣。恐懷後滯，用啟先迷，雖可習俗久成，而事須依本。³

據此，我們知道義淨法師對與舊傳所謂「懺悔」之用語，有如下之批評：「懺」是梵文「kṣama」（懺摩）音譯之略，「容忍，請容忍我」之意，祈求他

³ CBETA, T54, no. 2125, p. 217c18-29。義淨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5 中，對「懺摩」語詞的夾注也說明：「……我等宜應往室羅伐城，詣世尊所及苾芻眾，請乞懺摩。（言懺摩者，此方正譯：當乞容恕、容忍首謝義也。若觸誤前人欲乞歡喜者，皆云懺摩，無問大小，咸同此說。若悔罪者，本云「阿鉢底提舍那」，「阿鉢底」是罪，「提舍那」是說，應云「說罪」。云懺悔者，懺是西音，悔是東語。不當請恕，復非說罪，誠無由致）」CBETA, T23, no. 1442, p. 706a4-10。

人能夠容忍我的過錯。此用語在印度人之日常生活中常用，譬如：一般人走路不小心碰到別人的身體時，就會說 *kṣama*。

「悔」是東語（中國語），對所犯過錯，產生追悔之心，與「懺」（請容忍）之意不同。⁴ 依據佛教僧團戒律之梵文用語，若要於眾前「說罪」以消除過錯時，應以「說罪」*āpatti-pratideśana*（痾鉢底-鉢喇底提舍那）表達，*āpatti*（痾鉢底）是「過錯」，*pratideśana*（鉢喇底提舍那）是對著別人講出來，或簡稱 *deśana*（提舍那），也就是「說出」過錯之意。

此外，還有與「懺悔」或「悔過」儀式有關的是「自恣」，梵語 *pravāraṇā*（巴利語 *pavāraṇā*）。音譯：鉢利婆刺拏、鉢和羅。意譯：滿足、喜悅、隨意事。一般是在結夏安居（僧團於每年夏天三個月，安住於一處，精進修行之傳統）圓滿日（七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⁵，乃隨他人之意，舉發自己所犯之見、聞、疑等三事中之過錯。並且面對其他比丘懺悔，懺悔清淨，大眾歡喜。

「制教懺」依所犯過錯的輕重，或對自己的良心自責（心念懺），或對一位乃至三位僧人（對首懺），或眾多位僧人（眾法懺）等三種不同層級的懺悔儀式。懺悔的禮儀，上座於下座有所犯罪，須具四法：一、偏袒右肩。二、脫革屣。三、合掌。四、說所犯罪。反之，下座向上座悔所犯者，則應加「胡跪」於第三，成為五法：一、偏袒右肩。二、脫革屣。三、胡跪。四、合掌。五、說所犯罪。⁶

⁴ 「悔」（惡作，*kaukrīya*）是心所（心之附屬作用）之一。於說一切有部所立七十五法中，屬不定地法，瑜伽行派則歸屬於四種不定法之一。惡，即厭惡；作，即所作。即厭惡所作，對於所作的惡事或善事，產生的追悔心態。對所作的惡事產生的追悔心屬於善法，對所作的善事產生的追悔心屬於惡法，或善或惡是依情況而定，故屬於不定心所。

⁵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 12：「《僧祇律》云：『若安居眾中，有一人前安居者，至七月十五日，舉眾應同此一人受自恣。自恣竟，坐至八月十五日，若一切後安居，一切應八月十五日自恣。』」X40, no. 719, p. 445c19-22 // Z 1:63, p. 269a3-6 // R63, p. 537a3-6。

⁶ 不同部派之間的懺悔禮儀大同小異，此「四法」與「五法」是依《毗尼母經》的記載。例如《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 13（X40, no. 719, p. 451c7-10 // Z 1:63, p. 274d8-11 // R63, p. 548b8-11），或《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39（X44, no. 744, pp. 695c22- 696a1 // Z 1:70, p. 492b9-12 // R70, p. 983b9-12）等。

第二類「化教懺」在大乘佛教地區比較流行，通用於在家信眾與出家僧眾，依照某些經典（例如：《大方等陀羅尼經》、《法華經》、《金光明經》等）所制作的懺法（例如：方等三昧懺法⁷、法華三昧懺儀⁸、金光明懺法⁹等），為度化信眾教育所用的禮懺儀式，也可用來作為個人與共修團體的修行法門。

根據《佛祖統紀》卷 37，陳文帝（522-566）在天嘉四年（563）於太極殿，設無礙大會，行捨身法；同時，集合眾僧行「方等陀羅尼法」、「法華懺」、「金光明懺」，並別制「願辭」，稱「菩薩戒弟子皇帝」。¹⁰

自中國南朝梁代以來的以一些懺法的「願辭」或懺悔文，在《廣弘明集》卷 28〈懺悔篇〉中有如下之記載：

謝勅為建涅槃懺啟（梁簡文）

六根懺文（梁簡文）

悔高慢文（同上）

懺悔文（沈約）

陳群臣請^[32]隋武帝懺文（江總一名沈^[33]約）

梁陳皇帝依經悔過文（十首）¹¹

最後一項，梁、陳皇帝「依經悔過文」（十首）中，陳文帝之「方等陀羅尼齋懺文」是依據《大方等陀羅尼經》所制作的悔過文。此外，中國佛教之天

7 目前現存「方等三昧懺法」的版本有三種：別行本《方等三昧行法》（CBETA, T46, no. 1940, pp. 943a3-949a10）、《國清百錄》所收之〈方等懺法〉（CBETA, T46, no. 1934, pp. 796b22-798c8）、《摩訶止觀》「半行半坐三昧」中之〈方等三昧〉（CBETA, T46, no. 1911, pp. 13a24-14a5）。

8 《法華三昧懺儀》1 卷。CBETA, T46, no. 1941。

9 《國清百錄》卷 1：「金光明懺法第五（直錄其事觀慧別出餘文）……。」CBETA, T46, no. 1934, pp. 796a4-798c8；《金光明懺法補助儀》1 卷。CBETA, T46, no. 1945。

10 CBETA, T49, no. 2035, p. 352c3-5.

11 《廣弘明集》卷 28〈懺悔篇〉，CBETA, T52, no. 2103, p. 330c1-4。〔32〕隋=陳【宋】【元】。〔33〕約=炯【宋】【元】【官】。

臺宗根據《大方等陀羅尼經》，發展出《方等三昧行法》、〈方等懺法〉、〈方等三昧〉等所謂天臺「方等三昧懺法」。¹²

可見《大方等陀羅尼經》對中國佛教懺悔法門，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力。因此，本論文將以《大方等陀羅尼經》為例，來探究此經之「逆轉」情節，在佛教懺悔儀式中有何特殊意義？

二、《大方等陀羅尼經》的「逆轉」情節與懺悔法門

《大方等陀羅尼經》（晉安帝世：402-418年，高昌郡沙門釋法眾，於張掖為河西王沮渠氏漢譯）¹³ 有四卷，由〈初分〉、〈授記分〉、〈夢行分〉、〈護戒分〉、〈不思議蓮華分〉等五部分構成，與懺悔法門有關的「逆轉」情節如下：

（一）魔王「逆轉」之一：魔王→神王

〈初分〉敘述：佛在舍衛國祇陀林，為文殊師利菩薩說「摩訶袒持」等諸陀羅尼名，各種眾生獲益。雷音比丘入定，袒荼羅魔王即將九十二億眷屬擾之。東方世界寶王佛遣華聚菩薩以如下「摩訶袒持陀羅尼」¹⁴ 章句來救護。¹⁵

¹² 釋大睿，《天台懺法之研究》，頁 136。釋聖凱，〈天臺方等懺法的成立及其修習〉。

¹³ 《出三藏記集》卷 2（CBETA, T55, no. 2145, p. 12a15-17）。《歷代三寶紀》卷 9（CBETA, T49, no. 2034, p. 84a10-13）。釋大睿於《天台懺法之研究》頁 136 提到：《方等懺》所依之《大方等陀羅尼經》，根據《祐錄》之記載為《方等袒持陀羅尼經》，下有小字註文：「亦直云方等陀羅尼經」，並說明：「右一部四卷。晉安帝世，高昌郡沙門釋法眾，於張掖為河西王沮渠氏譯，見竺道祖晉世雜錄。由此可知，該經是在東晉安帝時，由北涼沙門法眾所譯，年代約 402-413 年間。釋聖凱根據大野法道於《大乘戒律の研究》的敘述：《大方等陀羅尼經》於北涼，東晉安帝時代（401-417），高昌郡沙門法眾譯。但是，現存「大正藏」所載「北涼沙門法眾于高昌郡譯」，譯處與住地顛倒的錯誤，是從《法經錄》開始，爾後諸錄所承而來。請參閱釋聖凱，〈天臺方等懺法的成立及其修習〉。但是，所謂「東晉安帝時代（401-417）」的年代，東晉安帝之元興元年是 402 年，安帝之義熙十四年是 418 年。

¹⁴ 在印度文化中，發展出稱為「陀羅尼」（dhāraṇī；意譯：總持）的記憶術。佛教也

A. 南無 囁囁 經寫（一）嚏提 易勤（二）那伽耶彌（三）莎呵（四）

namo kuku ṭiśathithi ikṣim nakṣayami svāhā¹⁶

B. 多經咄（一）蒲耆稟婆（二）鬱波多毘耶（三）蒲耆稟婆（四）劣破羅（五）阿窻那多經咄（六）阿窻那多經咄（七）復得究追（八）蒲耆稟婆（九）莎訶（十）

tad yathā/ hukṣilimpa/ yobadhabhyaḥ hukṣilimpa/ lophala anunatyata/ anunatyata/ buddhakoṭihukṣilim phat (? hukṣilimpa) svāhā¹⁷

說是法時，有六百萬魔王波旬，同譟而叫：此何苦哉！受苦如是，當云何離如是等苦？

爾時，華聚即告魔王言：汝若欲離如是苦者，可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唯然！大士！我等發三菩提心。

華聚言：善哉！善哉！時，諸魔王即說陀羅尼言。

C. 南無 摩訶浮陀卑（一）南無摩訶離婆浮陀卑（二）南無華聚陀羅尼（三）毘舍闍室牧（四）郁伽林（五）檀吒林（六）

運用它來學習保持各種善法，以遮除各種惡法。特別是菩薩以利他為主，為不忘失無量之佛法，在大眾中無所畏，能自由自在的說法，故必須學習陀羅尼：從一法，聯想一切法；從一句，聯想無量句；從一義，聯想無量義；以總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後來，因「陀羅尼」之形式，類同誦咒，因此後人將其與咒語混同，統稱咒語為陀羅尼。但是，一般仍以字句長短而分：長句者為陀羅尼，短句者為真言，一字或二字者為種子字。參考《望月佛學大辭典》「陀羅尼」、「真言」、「咒」等條目。

15 CBETA, T21, no. 1339, pp. 641a6-642a14.

16 《新編大藏全咒》S114/M1964, p. (4) 598。

17 《新編大藏全咒》S114/M1965, p. (4) 598-9, 其中, phat 若依照漢譯之「蒲耆稟婆」音譯，應該是 hukṣilimpa, 比較適合。

窮伽林（七）恒伽嚩（八）阿隸（九）那隸（十）那羅隸（十一）莎訶（十二）¹⁸

namo mahābuddhaka/ namo mahālikabuddhaka/ namo
hvaṭudharaṇi/
biśacatriśu/ yokaliṃ/ dhaṃtaliṃ kṣuṃkaliṃ haṃkaṭiṃ/ arinarinarari
svāhā¹⁹

以上標記為 ABC 的三段陀羅尼，於天臺宗《方等三昧行法》卷 1：「一、法緣者，依《大方等陀羅尼》經有總，有別。總法者，如第一卷末，七眾通行，七日要心行法，誦三篇呪。經云，爾時，上首（菩薩）告恒伽（比丘）言：若善男子善女人……。」²⁰ 稱為「三篇呪」²¹。

但是，於《大方等陀羅尼經》第一卷末，「爾時，上首（菩薩）廣為恒伽（比丘）說受行實法，應受如是陀羅尼章句。B. 哆姪咄…… A. 南無 囉囉經寫…… C. 南無 摩訶浮陀卑……」²² 之段落是以 BAC 的順序描述。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方等三昧行法》卷 1 敘述「法緣」之「七日要心上首懺法（亦名總相懺法）」的「三篇呪」是以 ABC 的三段陀羅尼²³，合乎《大方等陀羅尼經》中寶王佛遣華聚菩薩之「摩訶袒持陀羅尼」（AB 段）章句²⁴，與華聚菩薩教導雷音比丘伏魔陀羅尼章句（AB 段）²⁵ 以及諸魔王即說陀羅尼（C 段）²⁶ 之順序。

¹⁸ CBETA, T21, no. 1339, p. 642c3-12.

¹⁹ 《新編大藏全咒》S114/M1968, p. (4) 600。

²⁰ CBETA, T46, no. 1940, p. 943b5-7。文中括弧為筆者所加，以下引文括弧亦同。

²¹ 《摩訶止觀》卷 2。CBETA, T46, no. 1911, p. 15a4。

²² CBETA, T21, no. 1339, p. 645b12-21。其中，「（八）阿隸 那隸 那羅隸（九）莎訶（十）」與前標句數不同，前為十二句。

²³ CBETA, T46, no. 1940, p. 944a13-22.

²⁴ CBETA, T21, no. 1339, p. 642a15-19.

²⁵ CBETA, T21, no. 1339, p. 642b23-c2.

²⁶ CBETA, T21, no. 1339, p. 642c9-12.

之後，諸魔皆發心護法，對華聚菩薩說：「我等十二大王，當受持是摩訶袒持陀羅尼章句，復富供養受持經者，如是人等若遭苦厄。應當稱我十二神王。」²⁷

王名「袒荼羅」。王名「斤持羅」。王名「茂持羅」。

王名「乾基羅」。王名「多林羅」。王名「波林羅」。

王名「檀林羅」。王名「禪多林羅」。王名「窮伽林羅」。

王名「迦林羅」。王名「窮伽林羅」。王名「波林羅」。

如是等王各各唱言：我等當受持讀誦陀羅尼經，攝救行者，令其堅固三菩提心，令獲善利。

爾時，華聚讚魔王言：善哉！善哉！汝等今日發大勇猛，汝能受持擁護陀羅尼典及以行者，不久當得成等正覺。²⁸

《大方等陀羅尼經》中所敘述之諸魔「逆轉」為護法「十二神王」情節，於陳文帝「方等陀羅尼齋懺文」中，則說是「波旬之發菩提」，以稱嘆「方等陀羅尼懺悔法門」的力量。²⁹

但是，我們也可以將「魔神逆轉」的情節，作為懺悔法門的重要文脈（context）。因為，之後，釋迦牟尼佛將這些諸魔稱為「非思議菩薩（魔）眾」，兩次提到「欲令我說大方等陀羅尼故，欲令我顯未曾有方便故，故來蔽此雷音比丘」。³⁰ 似乎是為了讓佛陀有教化「大方等陀羅尼」、「未曾有方便」

²⁷ CBETA, T21, no. 1339, p. 642c17-20.

²⁸ CBETA, T21, no. 1339, pp. 642c13-643a2.

²⁹ 《廣弘明集》卷 28：「至於陀羅尼門，亦有九十二億。處處宣說，種種名稱。功德無量，威神不測。至如婆藪之拔地獄，波旬之發菩提。花聚之獲神通，雷音之脫掩蔽。莫不因斯章句，承茲業力……。」CBETA, T52, no. 2103, p. 334a26-b1。

³⁰ CBETA, T21, no. 1339, p. 643c2-4。此外，《大方等陀羅尼經》卷 2：「爾時，九十二億諸天者豈異人乎？今此九十二億諸魔王是。善男子！如是諸魔王，欲令汝憶本所修行善業力故。又欲令我說往昔因緣故，故來蔽汝。又欲令我說大方等陀羅尼經，救攝當來苦惱眾生故，以是因緣故來燒汝。」CBETA, T21, no. 1339, p. 647a15-20。

的因緣，故配合「演出」蔽擾雷音比丘的情節。所以，我們或許應該將各種蔽擾我們的人、事、物等障礙，以「魔神逆轉」的角度看待，此或許是佛教懺悔法門的核心力量。

（二）婆藪仙人「逆轉」：地獄罪人→方便度化眾生的菩薩

《大方等陀羅尼經》接著敘述：雷音比丘邀華聚菩薩同到舍衛國祇陀林，供養釋迦牟尼佛，諸天也同往詣聞法時，華聚菩薩可能是想配合佛陀，以傳說中犯地獄罪之婆藪（Vasu 婆藪）仙人「逆轉」為「方便度化眾生之菩薩」事件來證明佛法的力量。³¹

於是，放大悲光³²讓地獄中的婆藪仙人從地獄出，帶領九十二億諸罪人輩同來娑婆世界，引起大眾生起「如是菩薩、天人、魔王、地獄之人今從何方忽來到此？」³³「此婆藪仙人，久聞佛說作不善行，入於地獄。云何今說婆藪仙人出於地獄，得值如來至真等正覺，及與他方諸罪眾生來詣此間，況婆藪耶？佛說一人作不善行，令眾多人，出於地獄。此事難信，是義云何？」³⁴等疑問。

於是，佛首先回答「地獄之人今從何方忽來到此？」的疑問，佛說：「善男子！第三眾（地獄之人）者，為欲破一切眾生定受果報故。如是諸眾，以是因緣，來詣我所」³⁵。所以，我們可知：佛陀是想要破除一般大眾對某人一定受「地獄果報」的刻板印象，而有此說法因緣。因此，佛接著說：「善男子！莫作是說：婆藪仙人是地獄人也」³⁶。

³¹ 《大方等陀羅尼經》卷 1：「爾時華聚默自思惟：以何為證？作是念已。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尋光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世界各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亦復如是，尋光來至娑婆世界。」CBETA, T21, no. 1339, p. 643a28-b3。

³² 《大方等陀羅尼經》卷 1：「此華聚菩薩摩訶薩放大悲光，因此光明得從阿鼻大地獄出而來至此。」CBETA, T21, no. 1339, p. 643b20-22。

³³ CBETA, T21, no. 1339, p. 643b12-13.

³⁴ CBETA, T21, no. 1339, p. 643b22-27.

³⁵ CBETA, T21, no. 1339, p. 643c9-11.

³⁶ CBETA, T21, no. 1339, p. 643c11-12.

依據印度佛教的傳說，婆莢（Vasu 婆藪、婆私、婆斯）仙人主張：「殺羊得人天樂」³⁷ 或「為天祀故，應殺生噉肉，此生在天祀中死，故得生天上」³⁸，因而感受墮入地獄的果報；並且，「婆藪仙人」也成為「殺羊祀天」之固定的負面教材，³⁹ 在與戒律相關的佛典中被再三引用。

此外，北朝至初唐的中國佛教造像，一度流行婆藪仙、鹿頭梵志圖像。現存的造像碑、金銅像和若干石窟中都可以見到。敦煌壁畫中的婆藪仙、鹿頭梵志圖像是在北魏、西魏、北周、隋、初唐時期，共 29 組。⁴⁰ 這些圖像多畫在洞窟西壁佛龕內兩側的佛弟子身邊，或西壁佛龕外兩側。其形像，婆藪仙人是一位手持一鳥（表示他同意殺生祀天）、半裸體的苦行外道；鹿頭梵志多是一位手持骷髏、半裸的老婆羅門。⁴¹ 可見婆藪仙人的事跡在漢傳佛教曾經流傳過，也產生某些影響力。若根據唐朝不空（705-774）三藏法師所傳譯之《毘沙門儀軌》⁴² 記載，大廣智不空法師也提出：婆莢仙是觀世音菩薩化身的密教看法。

若以《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之略說「王舍城」由來時之「婆藪仙

37 《大般涅槃經》卷 19，〈8 梵行品〉：「又復地者名人，獄者名天，以害其父故到人天。以是義故，婆藪仙人唱言：殺羊得人天樂，是名地獄。」CBETA, T12, no. 374, p. 476a25-27。

38 《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婆藪仙人言：為天祀故，應殺生噉肉。此生在天祀中死，故得生天上。」CBETA, T25, no. 1509, p. 76b5-6。《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從是以來乃至今日，常用婆藪仙人王法，於天祀中殺羊。當下刀時言：婆藪殺汝。」CBETA, T25, no. 1509, p. 76b20-22。

39 《優婆塞戒經》卷 6，〈24 業品〉：「有說言：婆藪仙人說呪殺人、殺羊祀天，不得殺罪，是義不然。」CBETA, T24, no. 1488, p. 1068c6-8。《菩薩善戒經》卷 4，〈10 施品〉：「菩薩摩訶薩，終不教人張弮捕獵，亦不教人事婆藪天，自不殺羊祀祠天神，亦不教他殺羊祠天。不以羅網施來求者，一切怨惡打罵繫縛悉不施人。」CBETA, T30, no. 1582, p. 980a24-27。

40 王惠民，〈婆藪仙與鹿頭梵志〉，頁 64-70。張元林，〈莫高窟北朝窟中的婆藪仙和鹿頭梵志形象再識〉，頁 71-76。

41 宗教知識庫，〈婆藪仙人的故事〉，2008.11.07，<http://whgx.library.sh.cn/datalib/2003/ReligionKnowledge/DL/DL-20031120133118>。

42 《毘沙門儀軌》卷 1：「婆莢仙，大廣智（不空）云：是觀世音菩薩化身。」CBETA, T21, no. 1249, p. 228c15-16。

人」故事為例，比較《大方等陀羅尼經》之「婆莢（藪）仙人」故事，我們可以瞭解：於懺悔法門的文脈中，佛教如何將傳說中犯地獄罪之婆莢（Vasu 婆藪）仙人「逆轉」為「方便度化眾生之菩薩」的情節。

此外，《大智度論》（402-405 年，後秦鳩摩羅什傳譯到長安）與《大方等陀羅尼經》（402-418 年，高昌郡沙門釋法眾傳譯到河西涼洲）之傳譯來華的時間、地點相近，對於當時的佛教徒或許也會引起某些議論吧？

1. 名稱的「逆轉」：婆莢（藪）→天慧、廣通……總持方便

首先，於《大方等陀羅尼經》中，佛將「婆莢（藪）」的名稱分解為「婆」與「莢（藪）」，作如下之 11 種正面解釋（例如：天慧、廣通……總持方便），來說明他不可能「入於地獄」、「受地獄苦」。⁴³

1. 善男子！婆者言天，莢者言慧。故言婆莢。如是天慧之人云何究竟受地獄苦？終無是事。
2.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廣，莢者言通。廣通一切法者云何究竟入於地獄？終無是事。
3.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高，莢者言妙。於一切方便中，此人高妙，高妙之人云何究竟受地獄苦？終無是事。
4.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離，莢者言斷。離斷一切諸苦惱者，云何當受地獄苦也？終無是事。
5.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善，莢者言知。如是善知一切法者，云何當受地獄苦耶？終無是事。
6.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剛，莢者言柔。剛柔之人云何究竟受地獄苦？終無是事。
7.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慈，莢者言悲。如是慈悲者云何究竟受地獄苦？終無是事。

⁴³ CBETA, T21, no. 1339, pp. 643c12-644a4.

8.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力，莫者言善。力善之人云何究竟受地獄苦？終無是事。
9.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神，莫者言通。神通之人云何究竟入於地獄經歷受苦？終無是事。
10.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相，莫者言好。有相好者云何究竟入於地獄？終無是事。
11. 復次，善男子！婆者言總，莫者言便。總持方便者云何入於地獄究竟受苦？

以上，11 種正面解釋，佛於《大方等陀羅尼經》稱為「十事婆莫因緣」，而且只是「略說」，若廣說，則多到窮劫不盡。⁴⁴ 然後，佛告訴大眾：

善男子！莫作是說：婆莫仙人而在地獄，究竟受苦。

善男子！作是說者，則為謗此上陀羅尼，及謗金剛色身，乃至謗彼寶王如來，及謗此華聚菩薩摩訶薩，及謗十方三世諸佛，是人必入地獄無疑。

何以故？謗上陀羅尼故，謗一切諸佛故，必入地獄而無疑也。⁴⁵

佛陀於此甚至告誡與會大眾：若說婆莫仙人而在地獄受苦，則是毀謗此上陀羅尼、金剛色身、寶王如來、華聚菩薩摩訶薩、十方三世諸佛，將會入地獄。

2. 角色的「逆轉」：商主→「出家沙門」與「在家婆羅門」

此時，舍利弗回答佛說：「世尊！曾聞佛說：婆莫仙人，入於地獄，終無出期。所以敢發如斯問耳」。⁴⁶ 並且請求佛解說「婆莫仙人何時入於地獄？」

⁴⁴ CBETA, T21, no. 1339, p. 644a4-6.

⁴⁵ CBETA, T21, no. 1339, p. 644a6-12.

⁴⁶ CBETA, T21, no. 1339, p. 644a13-14.

之因緣。⁴⁷ 於是，佛說出如下的故事：

善男子！我昔在於兜率天上。此婆莫仙人在閻浮提，與六百二十萬估客為作商主，將諸人等入海採寶。往到海所，乘彼海舶，漸漸深入而取珍寶。得諸寶已，載以海舶，欲還本國。於其中路，值摩竭魚難、水波之難、大風之難，又值夜叉之難。如是六百二十萬人，即時各許摩醯首囉天人各一生。

爾時，諸人便離四難，還到本國，到本國已，即各牽一羊欲往天祠。

爾時，婆莫默作是念：我今云何作眾商主，教諸商人作不善事？我今當設方便，濟是羊命。即化作二人，一者古出家沙門，二者在家婆羅門。⁴⁸

之後，出現了「出家沙門」與「在家婆羅門」對「為天祀故」，是否應該「殺生噉肉」的論辯。此種「出家沙門」與「在家婆羅門」的對立，或許是反映出古印度宗教發展史中，對於主張「祭祀萬能」的「婆羅門」，興起「反婆羅門」的「沙門 śramaṇa 文化」例證之一。⁴⁹

以上《大方等陀羅尼經》所說：當釋迦牟尼佛尚未成佛，還在兜率天宮時，「婆莫仙人曾經是六百二十萬商人的商主」故事，在《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則說是「往古世時，此（摩伽陀）國有王名婆藪，心厭世法，出家作仙人」。⁵⁰ 此二書對於「婆莫仙人」之原來身分的設定，雖有「商主」與「國王」之差異，但都屬於領導者的角色。

⁴⁷ CBETA, T21, no. 1339, p. 644a15.

⁴⁸ CBETA, T21, no. 1339, p. 644a15-27.

⁴⁹ 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頁 1-7。平川彰，《インド仏教史》上卷，頁 21-23。

⁵⁰ CBETA, T25, no. 1509, p. 76a21-22.

3. 行為詮釋的「逆轉」：地獄重罪→度化眾生的大方便

此下情節，我們可以開始將《大智度論》與《大方等陀羅尼經》所敘述的「婆藪仙人」故事互相比較異同，以瞭解「婆藪仙人」主張「殺羊得人天樂」而感得地獄重罪的行為，如何「逆轉」詮釋為「度化眾生的大方便」。

<p>《大智度論》 （402-405 年，後秦鳩摩羅什傳譯到長安）之「婆藪仙人」故事</p>	<p>《大方等陀羅尼經》 （402-418 年，高昌郡沙門釋法眾傳譯來河西涼洲）之婆莫（Vasu 婆藪）仙人之故事</p>
<p>MP (1)「居家婆羅門」與「諸出家仙人」對於「天祀中，應殺生噉肉」產生諍論。</p>	<p>MD (1)「在家婆羅門」與「出家沙門」對於「殺生祀天」之是「罪」？是「利」？產生諍論。</p>
<p>是時，居家婆羅門與諸出家仙人共論議。</p> <p>居家婆羅門言：「經書云：『天祀中，應殺生噉肉。』」</p> <p>諸出家仙人言：「不應天祀中殺生噉肉。」共諍云云。</p>	<p>時，婆羅門於眾人中作是唱言：天主與六百二十萬人欲往天祠。</p> <p>爾時，沙門於其中路。遙見此婆羅門。</p> <p>沙門問言：汝與是大眾欲往何方。在家人言：我欲往天祠而求大利。</p> <p>沙門言：吾觀汝等，欲得大衰，云何大利？</p> <p>如是次第，諍訟不止。</p> <p>爾時，眾人問婆羅門言：此是何人？形貌如是。</p> <p>婆羅門言：此名古時沙門。</p> <p>諸人問言：沙門何言。</p> <p>婆羅門言彼作是說：殺生祀天，當得大罪。</p> <p>眾人語婆羅門言：此癡沙門何用是言，速往天祠，當得大利。</p>

<p>MP (2) 兩方同意找婆藪仙人裁定，居家婆羅門事先到婆藪仙人處，請求偏袒協助。</p>	<p>MD (2) 兩方同意找婆藪仙人裁定。</p>
<p>諸出家婆羅門言：「此有大王出家作仙人，汝等信不？」</p> <p>諸居家婆羅門言：「信。」</p> <p>諸出家仙人言：「我以此人為證，後日當問。」</p> <p>諸居家婆羅門即以其夜先到婆藪仙人所；種種問已，語婆藪仙人：「明日論議，汝當助我。」</p>	<p>爾時，婆羅門言：我等大師今在天祠。無事不達，可共請問。</p> <p>爾時，諸人可言：善哉。</p>

<p>MP (3) 婆藪仙人堅持「天祀中應殺生噉肉」，因而從足踝到全身體逐漸陷入地中。</p>	<p>MD (3) 婆藪大仙裁定「殺生祀天，不墮地獄」，因而即時陷身入阿鼻地獄。</p>
<p>如是明旦論時，諸出家仙人問婆藪仙人：「天祀中應殺生噉肉不？」</p> <p>婆藪仙人言：「婆羅門法，天祀中應殺生噉肉。」</p> <p>諸出家仙人言：「於汝實心云何？應殺生噉肉不？」</p> <p>婆藪仙人言：「為天祀故，應殺生噉肉，此生在天祀中死，故得生天上。」</p> <p>諸出家仙人言：「汝大不是！汝大妄語！」即唾之言：「罪人滅去。」</p> <p>是時，婆藪仙人尋陷入地沒踝。是初開大罪門故。</p> <p>諸出家仙人言：「汝應實語，若故妄語者，汝身當陷入地中。」</p> <p>婆藪仙人言：「我知為天故殺羊、噉肉無罪。」即復陷入地至膝。如是漸漸稍</p>	<p>沙門與婆羅門及諸人等。前後圍遶到大仙所。</p> <p>爾時，沙門問大仙言。殺生祀天，當得生天？入地獄乎？</p> <p>大仙答言：何癡沙門，殺生祀天而墮地獄？</p> <p>沙門答言：不墮耶？</p> <p>婆藪言：不也！</p> <p>沙門言：若不墮者，汝當證知。</p> <p>爾時，婆藪即時陷身入阿鼻地獄。</p>

<p>沒至腰，至頸。</p> <p>諸出家仙人言：「汝今妄語得現世報，更以實語者，雖入地下，我能出汝，令得免罪。」</p> <p>爾時，婆藪仙人自思惟言：「我貴重人，不應兩種語。</p> <p>又婆羅門四圍陀法中，種種因緣讚祀天法，我一人死，當何足計！」</p> <p>一心言：「應天祀中殺生、噉肉無罪。」</p> <p>諸出家仙人言：「汝重罪人！催去！不用見汝！」於是舉身沒地中。</p>	
---	--

<p>MP (4) 從此，於天祀中殺羊時言：「婆藪殺汝。」</p>	<p>MD (4) 諸人因此相信「殺生祀天，墮地獄」，放諸羊，學習仙法。</p>
<p>從是以來乃至今日，常用婆藪仙人王法，於天祀中殺羊。</p> <p>當下刀時言：「婆藪殺汝。」</p>	<p>爾時，諸人見是事已。嗚呼！禍哉有如是事。</p> <p>大仙聰智今已磨滅，入於地獄。況復我等而得不入於地獄耶？</p> <p>爾時，眾人各放諸羊，退走四方，到諸山中，推覓諸仙，既得仙已，而受仙法。二十一年各各命終生閻浮提。</p>

《大方等陀羅尼經》接著如下說明：這些受到商主（婆藪仙人）度化的六百二十萬人商人，後來生到舍衛國，佛度化他們出家。因此可知：此經將傳說中受「地獄果報」婆藪仙人的刻板印象，由此故事的詮釋，「逆轉」為具有「威神之力」，協助佛度化眾生。

我於爾時從兜率天，下生閻浮提白淨王家。

爾時，六百二十萬人，生舍衛國得受人身。汝不知耶？我於昔時始到舍衛國，所降伏六百二十萬人，令其出家，發三菩提心，豈異人乎，即往昔估客是也。

善男子！婆萸仙人有如是威神之力，化如是諸人來至我所。云何言是地獄人耶。⁵¹

佛又說明婆萸仙人雖在地獄中，也在度化眾生，「至於十方大地獄中，化諸極苦眾生等令發善心。發善心已，求出地獄。」⁵² 因此，文殊師利也讚嘆婆萸仙人：「善哉！善哉！大士有大方便，能化如是受苦眾生來至我所，不久當離一切諸患。」⁵³ 是具有「大方便」，能度化眾生的大菩薩（大士）。

此段《大方等陀羅尼經》中所敘述之婆萸仙人「逆轉」情節，在陳文帝「方等陀羅尼齋懺文」中，只用「婆萸之拔地獄」字句敘述。

（三）魔王「逆轉」之二：護法神王→懺悔行法之夢王

之後，於《大方等陀羅尼經》第3卷〈夢行分〉敘述：「佛告文殊師利法王子，若我在世若去世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來詣汝所欲求陀羅尼經者，汝當教求十二夢王。若得見一王者，汝當教授七日行法」。所謂「求十二夢王」是屬於「取相懺」（依懺悔法門，以感取佛、菩薩之瑞相，作為滅罪生善的證明）的一種，例如：《金光明經文句》卷3〈釋懺悔品〉：「取相懺者，如《方等》求十二夢王，《菩薩戒》見華、光、摩頂，⁵⁴《虛空藏》中唱聲、印

⁵¹ CBETA, T21, no. 1339, p. 644b19-25.

⁵² CBETA, T21, no. 1339, p. 644b26-28.

⁵³ CBETA, T21, no. 1339, p. 644c2-4.

⁵⁴ 《菩薩戒》是指《梵網經》卷2：「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CBETA, T24, no. 1484, p. 1008c13-18。

臂，⁵⁵ 相起罪滅。雖不正明作法，兼得事用也。」⁵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 2 也依據《大方等陀羅尼經》說明如下：

《方等》云：佛告文殊：為信男女廣說九十二億諸陀羅尼，一一陀羅尼復九十二億陀羅尼門。佛告華聚：勿妄宣傳，當以神明為證。何者？神明有十二夢王，見一王者乃可為說此陀羅尼。云何名為十二夢王？昔雷音比丘為九十二億魔之所揜蔽，生大苦惱。即發大聲，稱於十方三世三寶。十方諸佛同發聲言：誰能救此菩薩苦者？有寶王如來重舉聲問諸菩薩。有華聚菩薩白佛言：當以何法而往救之？佛言：當以摩訶袒持陀羅尼章句伏彼魔王。華聚往彼調伏魔已，令諸魔受持此陀羅尼。諸魔各各脫衣供養已，至佛所白言：我等十二大王當受持之。華聚問：何名十二？乃說十二王名。至〈夢行品〉中明十二夢相。⁵⁷

《大方等陀羅尼經》〈夢行分〉將〈初分〉之諸魔「逆轉」為護法「十二神王」，配合不同的身分（善男子、善女人、比丘、大王、大臣、夫人）與夢

⁵⁵ 《觀虛空藏菩薩經》卷 1：「佛告優波離，汝及未來世一切善持毘尼者，應當教此犯罪眾生，安慰其意。世尊大慈，弘誓無量，不捨一切，於深功德經說治罪法，名決定毘尼。有三十五佛救世大悲，汝當敬禮。……若於夢中，若坐禪時，以摩尼珠印，印彼人臂，印文有除罪字。得此字已，還入僧中，如本說戒。若優婆塞得此字者，不障出家。設不得此字，便使空中有聲，唱言：罪滅！罪滅！……禮三十五佛。虛空藏菩薩力故，汝罪輕微。」CBETA, T13, no. 409, p. 677b20-c15。

⁵⁶ CBETA, T39, no. 1785, p. 60c11-13。《金光明經文句記》卷 3：「二、取相。十二夢王者，《方等陀羅尼經》云：先求好夢，凡十二種，隨得一相，則許懺悔。《梵網經》云：若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等，便得罪滅。『唱聲』下，彼經明：行者夢中、若坐禪中，現此菩薩，以摩尼珠印，印行者臂，作罪滅字，或聞罪滅聲。得此相起，知罪必滅。『雖不』下，以在道場，非不作法，俱從勝立，名為取相。言事用者。作法也。」CBETA, T39, no. 1786, p. 116a26-b5。

⁵⁷ CBETA, T46, no. 1912, p. 189a20-b5。

境，作為懺悔行法之「十二夢王」，佛為文殊師利說明如下：⁵⁸

1.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其夢中，修通能飛，懸繒幡蓋，從此人後。見如是者，即名「袒荼羅」。
2.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其夢中，若見形像、舍利塔廟、大眾僧聚。見如是者，即是「斤提羅」。
3.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其夢中，見國王、大臣著淨潔衣，單乘白馬。見如是者，即是「茂持羅」。
4.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其夢中，若見乘象，渡於大江，見如是者，即是「乾基羅」。
5.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其夢中，乘於駱駝，上於高山。見如是者，即是「多林羅」。
6. 若有比丘欲求此法，於其夢中，上於高座，轉于般若。見如是者，即是「波林羅」。
7. 若有比丘，於其夢中，到一樹下，上於戒壇，受具足戒。見如是者，即是「檀林羅」。
8. 若有比丘，於其夢中，坐佛形像，請召眾僧，施設供具。見如是者，即是「禪多林羅」。
9. 若有比丘，於其夢中，見有一樹，華果茂盛，於其樹下，入禪三昧。見如是者，即是「窮伽林羅」。
10. 若有大王，於其夢中，帶持刀劍，遊行四方。見如是者，即是「迦林羅」。
11. 若有大臣，於其夢中，見有諸人，持諸水瓶，洗浴其身，塗種種香，著淨潔衣。見如是者，即是「窮伽林羅」。
12. 若有夫人，於其夢中，乘於羊車，入於深水。於其水中，有諸毒蛇。見如是者，即是「波林羅」。

⁵⁸ CBETA, T21, no. 1339, p. 652a10-b8.

見如是者乃可為說。善男子！善女人！若見如是一一事者，乃可為說七日行法。

若以表格形式，依照身分之分類，配合不同的夢境，可將「十二夢王」顯示如下：

第一類（1-5）是「善男子、善女人」，指一般在家眾，夢見有神通能飛翔、懸掛幡蓋，或夢見三寶或世間國王、大臣，或夢見乘象渡江、乘駱駝上山等。

	身分	夢境	夢王
1	善男子、善女人	修通能飛，懸繒幡蓋	袒荼羅
2	善男子、善女人	見形像、舍利塔廟、大眾僧聚	斤提羅
3	善男子、善女人	見國王、大臣著淨潔衣，單乘白馬	茂持羅
4	善男子、善女人	見乘象，渡於大江	乾基羅
5	善男子、善女人	乘於駱駝，上於高山	多林羅

第二類（6-9）是出家「比丘」，夢見：在高座說《般若經》法，或登壇受戒，或布施僧眾，或於樹下入禪三昧等，與六度有關的瑞相。

6	比丘	上於高座，轉于般若	波林羅
7	比丘	到一樹下，上於戒壇，受具足戒	檀林羅
8	比丘	坐佛形像，請召眾僧，施設供具	禪多林羅
9	比丘	見有一樹，華果茂盛，於其樹下，入禪三昧	窮伽林羅

第三類（10-12）是世間「大王、大臣、夫人」，夢見如下情景：

10	大王	帶持刀劍，遊行四方	迦林羅
11	大臣	見有諸人，持諸水瓶，洗浴其身，空種種香，著淨潔衣	窮伽林羅
12	夫人	乘於羊車，入於深水。於其水中，有諸毒蛇	波林羅

三、「提婆達多」與「猶大」的逆轉情節

與《大方等陀羅尼經》之魔王擾亂修行人或婆藪仙人是地獄人之負面事件類似的，佛教中有發生「提婆達多」(Devadatta)之破壞僧團與謀害佛陀及殺比丘尼等三逆罪事件。但是，根據《增壹阿含經》卷 47，釋迦佛宣說：提婆達多雖然犯三逆罪，命終墮地獄受苦；但是，由於生平有累積修行之善因，命終時也有懺悔之心，口稱「南無」(namo，禮敬)，所以，地獄苦報之後，生於天上與人間善處，後來出家學道，成為辟支佛 (pratyeka buddha，無師而自覺自悟的聖者)，名曰「南無」。⁵⁹

後來，對提婆達多與釋迦佛之前世關係說明，有更多的發展。例如：《妙法蓮華經》卷 4〈提婆達多品〉，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則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⁶⁰

此即說明提婆達多過去世是佛陀的善知識（良師益友），曾為釋尊宣說大乘經典，釋尊因而得以成佛。釋迦佛也預告：提婆達多將於當來無量劫後成佛，號曰天王如來。佛並且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

⁵⁹ 《增壹阿含經》卷 47，〈49 放牛品〉：「爾時，提婆達兜以害真人，……爾時，提婆達兜以毒塗十指爪甲，語諸弟子：汝等與我到彼沙門所。爾時，諸弟子即輿將至世尊所。……爾時，提婆達兜來至世尊所，語諸弟子：我今不宜臥見如來，宜當下床乃見耳。提婆達兜適下足在地。爾時，地中有大火風起生，遶提婆達兜身。爾時，提婆達兜為火所燒，便發悔心於如來所，正欲稱南無佛，然不究竟。這得稱南無，便入地獄。」CBETA, T02, no. 125, p. 804a1-21。「佛告阿難：於是，提婆達兜從地獄終，生善處天上，經歷六十劫中不墮三惡趣，往來天、人，最後受身，當剃除鬚髮，著三法衣，以信堅固，出家學道，成辟支佛，名曰南無。爾時，阿難前白佛言：如是，世尊，提婆達兜由其惡報，致地獄罪，為造何德，六十劫經歷生死，不受苦惱，後復成辟支佛，號名曰南無？佛告阿難：彈指之頃善意，其福難喻，何況提婆達兜博古明今，多所誦習，總持諸法，所聞不忘。計彼提婆達兜昔所怨讎，起殺害心向於如來；復由曩昔緣報故，有喜悅心向於如來，由此因緣報故，六十劫中不墜墮三惡趣。復由提婆達兜最後命終之時，起和悅心，稱南無故，後作辟支佛，號名曰南無。」CBETA, T02, no. 125, p. 804c9-23。

⁶⁰ CBETA, T09, no. 262, pp. 34c25-35a1.

《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⁶¹

與佛教的「提婆達多」被認為是叛逆教主的冤敵，基督宗教的「猶大」（Judas）的名字便等同背叛、欺騙的代名詞。⁶² 但是，有份《猶大福音》古抄本卻記載耶穌告訴猶大：「……你將凌駕他們所有人，因你將犧牲遮蔽我的肉身」。猶大被敘述成應耶穌要求，而將耶穌交給當權者處置的人，以協助耶穌脫離其肉體，因而釋放內在的神性。耶穌並且說：「先避開其他人，我要告訴你天國的謎。或許你有可能上天國，但是你卻會因此經歷莫大悲痛。」「……後人世代都將譴責你，但是你終將統治他們。」「我已經告訴你所有事情。舉目注視白雲，注視雲內的光線、四周的星辰。最前頭那顆星星就是你。」⁶³

這份被依勒內（Irenaeus）主教於西元 180 年間判為異端⁶⁴ 而禁止傳播的古抄本《猶大福音》，譯自原始的希臘文版福音，希臘文版據信是介於正統（聖經）福音與西元 180 年之間的早期諾斯底教派（Gnosticism，或稱靈知派和靈智派）基督徒所寫成。諾斯底派基督徒主張：物質世界是邪惡的，與神靈

⁶¹ CBETA, T09, no. 262, p. 35a14-18.

⁶² 新約《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與《約翰福音》都記載：猶大為了 30 個銀幣出賣耶穌，以致讓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⁶³ 於 2006 年 4 月 6 日，由國家地理學會、梅塞納斯古代藝術基金會（Maecenas Foundation for Ancient Art）及韋特史料研究所（Waitt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Discovery）共同合作，將一份佚失將近 1700 年（源自西元 3 或 4 世紀）、僅存之《猶大福音》的古埃及之柯普特（Coptic）語莎草紙古抄本，首次公開呈現於世。此外，於復活節一週前，國家地理頻道於 4 月 9 日（週日）晚間 10 時，全球首次播映關於《猶大福音》的紀錄片，讓世人了解 1970 年於埃及出土的此福音書之鑑定、保存與翻譯過程，並以戲劇手法描繪猶大的故事。

⁶⁴ 依勒內（Irenaeus）主教於西元 180 年間的著述《反異端》，猛烈攻擊異於基督教教會主流。他所公然抨擊的對象中有一群人「宣稱唯有叛徒猶大是……知曉別人所不知的真相，完成背叛的秘辛……他們杜撰一個相關故事，命名為《猶大福音》」。依勒內宣告在當時所流傳的形形色色福音中，只有四部應該得到認可，亦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與《約翰福音》。學者相信，其他福音遭公告禁止使用之後，信徒便藏匿抄本。

世界無關，因此不能有「道成肉身」；或許因此借由「猶大」的角色來表達耶穌的肉身的遮蔽性，真正超越的是耶穌的靈，所以猶大所謂的出賣耶穌，其實是幫助祂從這穿著的肉身釋放。雖然，此事情對一般基督教徒多少會造成某些衝擊，但是主導研究的聖經學者相信，此種耶穌與猶大之間的另類關係，也再次證明早期基督教會的多元化。同時，我們也可得知：基督宗教中，原本被認定叛徒的猶大，對於其角色與行為詮釋，也有「逆轉」的文本與信仰流傳，值得我們日後進一步與上述所論的佛教懺悔法門之「逆轉」情節相互比較。

四、結語

若將以上所論《大方等陀羅尼經》之「魔神逆轉」、以及是「地獄罪人」的婆藪仙人，「逆轉」為「方便度化眾生」的菩薩等情節，作為懺悔法門的重要文脈（context）或背景。從這些「逆轉」情節，破除我們對各種人、事、物等障礙或某人一定受「善惡果報」的刻板印象，因而讓我們產生「懺悔滅罪」的希望，此或許是佛教懺悔法門的特殊意義。

《大方等陀羅尼經》之魔王或婆藪仙人的「逆轉」情節與大乘佛教對「提婆達多」種種正面的觀點，除了表達佛教對冤敵的寬容性以及冤敵與親友的兩面性之外，在懺悔法門的文脈中，可讓我們產生「洗心革面」的信心，引發從「五逆罪」也可以「大逆轉」而懺悔清淨的希望。⁶⁵ 此或許是佛教懺悔法門的核心力量與特殊意義。

⁶⁵ 《大方等陀羅尼經》卷 1：「善男子！要用月八日、十五日行此法。時，若眾生犯五逆罪，身有白癩，若不除差，無有是處。若優婆塞犯三自歸至於六重，若不還生，無有是處。若菩薩二十四戒、沙彌十戒、式叉沙彌尼戒、比丘戒、比丘尼戒，如是諸戒若犯一一諸戒，當一心懺悔。若不還生，無有是處，除不至心。」 CBETA, T21, no. 1339, p. 645c1-7。

引用文獻

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大正新脩大藏經》與《卍新纂續藏經》的資料引用是出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 的電子佛典系列光碟 (2008)。引用《大正新脩大藏經》(東京：大藏經刊行會。1924-35) 出處是依冊數、經號、頁數、欄數、行數 之順序 紀錄，例如：(T30, no. 1579, p. 517b6-17)。引用《卍新纂續藏經》出處的記錄，採用《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X: Xuzangjing 卍新纂續藏。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卍大日本續藏經》(Z: Zokuzokyo 卍續藏。京都：藏經書院。1905-1912)、《卍續藏經》(R: Reprint。台北：新文豐。1975) 三種版本並列，例如：(X78, no. 1553, p. 420a4-5 // Z 2B:8, p. 298a1-2 // R135, p. 595a1-2)。

《增壹阿含經》。T02, no. 125。

《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大般涅槃經》。T12, no. 374。

《觀虛空藏菩薩經》。T13, no. 409。

《毘沙門儀軌》。T21, no. 1249。

《大方等陀羅尼經》。T21, no. 133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T23, no. 1442。

《梵網經》。T24, no. 1484。

《優婆塞戒經》。T24, no. 1488。

《大智度論》。T25, no. 1509。

《菩薩善戒經》。T30, no. 1582。

《金光明經文句》。T39, no. 1785。

《止觀輔行傳弘決》。T46, no. 1912。

《廣弘明集》。T52, no. 2103。

《南海寄歸內法傳》。T54, no. 2125。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X40, no. 719 // Z 1:63 // R63。

中日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 大野法道（1954）。《大乘戒律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 王惠民（2002）。〈婆藪仙與鹿頭梵志〉。《敦煌研究》2。頁 64-70。
- 平川彰（1974）。《インド仏教史》。東京：春秋社。
- 釋印順（1988）。《印度佛教思想史》。臺北：正聞出版社。
- 林光明新編修（2001）。《新編大藏全咒》。臺北：嘉豐出版社。（原版刊行於乾隆 23 年，1758 年）
- 張元林（2002）。〈莫高窟北朝窟中的婆藪仙和鹿頭梵志形象再識〉。《敦煌研究》2。頁 71-76。
- 望月信亨編。《望月佛學大辭典》。塚本善隆等補遺。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1954 年改定第一版）
- 釋大睿（2000）。《天臺懺法之研究》。臺北：法鼓文化。
- 釋聖凱（2005）。〈天臺方等懺法的成立及其修習〉。漢傳佛教修行次第研討會論文（新加坡，2005.12.03-4）。
- 宗教知識庫。2008.11.07，<http://whgx.library.sh.cn/datalib/2003/ReligionKnowledge/DL/DL-20031120133118>。

The Conversely-transformed Episodes in Buddhist Confession Methods

basing on *The Da fangdeng tuoluoni jing*

Bhikkhu Huimin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Professor,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bstract

The Da fangdeng tuoluoni jing 《大方等陀羅尼經》 (*vaipulya dhāraṇī sūtra) has ha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teaching of confession methods in Chinese Buddhism. This work will take the sutra as an example of the context or backdrop of Buddhist methods for confession, and use it to discuss various converse transformations therein, such as how the demons (Māra) have conversely transformed into “the Twelve Divine Kings” as dharma protectors, “kings in dreams” for the auspicious sign of confession methods, and how the legendary sinner Vasu, who has committed heinous infractions warranting a journey to hell, has, conversely, transformed into “the Bodhisattva who saves sentient beings by expedient methods.” From these ev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ference to the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to the roles of Devadatta and the Gospel of Judas, we may learn to transcend the stereotypical interpretation of certain people, situations or phenomena, which may jeopardize spiritual advancement; and as well, transcend the stereotypical image that a certain person will definitely endure the effect of good or bad karma. This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allows us to generate faith in achieving complete reformation from ill deeds, and thus see that there is hope for even a perpetrator of the Buddhist “five heinous crimes” to become transformed and totally cleansed through confession. This is perhaps the essential power and peculiar significance of the confession methods illustrated in the *Da fangdeng tuoluoni jing* 《大方等陀羅尼經》.

Keywords: vaipulya dhāraṇī sūtra; Buddhist confession method; conversely-changed episode; Māra; Divine Kings; kings in dreams; Vasu; Devadatta; the Gospel of Judas